

项目代码：2505-440111-17-01-695251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5〕47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专业 2025 年第五次联审决策会议纪要》（云府工作会纪〔2025〕85 号），原则同意《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一）安置房方面：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57582 平方米（含 AB2506054 地块，可建设用地面

积约 28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8762 平方米，其中住宅约 245657 平方米，配套公建约 9383 平方米，其他商业服务设施约 5886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7584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面积约 100252 平方米。

（二）市政道路及城市绿地方面：本项目建设 11 条道路及城市绿地面积约 13630 平方米，包括：

1、2 条主干路：湖滨南路（夏花路至广花路）长约 941 米、宽 40 米，数字大道（夏花路以西至 5 号路段）长约 407 米，宽 40-50 米；

2、3 条次干路：夏花路（数字大道南侧至湖滨南路）长约 769 米、宽 40 米，4 号路 4 段（10 号路以西至广花路）长约 180 米、宽 30 米，5 号路 4 段（湖滨南路至 6 号路）长约 166 米、宽 30 米；

3、6 条支路：5 号路 6 段（数字大道至湖滨南路）长约 759 米、宽 26 米，7 号路（11 号路至 5 号路段）长约 396 米、宽 20 米，9 号路（湖滨南路-6 号路）长约 317 米、宽 20 米，10 号路（湖滨南路至 6 号路及 4 号路以北两段）长约 523 米、宽 15 米，13 号路（9 号路至 10 号路）长约 156 米、宽 20 米，22 号路（11 号路至夏花路）长约 208 米、宽 20 米；

4、城市绿地面积约 13630 平方米。

（三）征地拆迁方面：包括本项目安置房地块 AB2506126 地块、AB2506130 地块（含 AB2506054 地块）、AB2508015 地块，以及市政道路、城市绿地用地红线范围的征地拆迁。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653310.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1469.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6078.81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199951.87 万元），预备费 23375.11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328.67 万元，税金 35058.71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专项债资金（不高于总投资的 20%）、专项借款、企业自有资金等。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夏茅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
 地块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5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广州白云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